

广水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施工(HBGS-202410QG-005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410QG-00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广发改审批服务【2024】19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配套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主要涉及杨寨镇、关庙镇、余店镇、蔡河镇、李店镇、十里街道、太平镇、骆店镇共1个街道，7个乡镇的共29个行政村和李店镇养老院及周边。

建设规模：拟完成污水收集管网(含盖板渠)5610米，DN200接户管4150米，人工湿地23座，氧化塘22座，化粪池3座等建设内容，接入镇区污水处理系统1处，污水处理规模1097.5m³/d

其他：/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11-30

合同估算价：1154.36万元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在11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类似项目描述)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30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无。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43号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李鑫、毕启明、李杰燕
电话：	0722-7025405	电话：	1867204197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393367528@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4年10月25日

备注：